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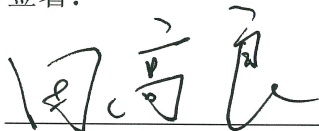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  _____

李寿双 _____


孙 卓 _____

2017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 _____

李寿双  _____

孙 卓 _____


2017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 _____

李寿双 _____

孙 卓  _____

2017 年 4 月 27 日